



**私立高中職校軍訓教官(護理教師)生活津貼申請表**

<b>學校代碼</b>		<b>學校名稱</b>	
<b>申請人姓名</b>		<b>身分證統一編號</b>	
<b>官階俸級</b>		<b>俸額</b> (生育補助為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俸額平均數)	

申請事由		檢附證件
結婚	配偶姓名： 結婚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結婚證明或戶口名簿(戶籍謄本)乙份
生育	子女姓名： 出生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配偶參加社會保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民健康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年金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人保險 配偶請領各項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： 差額：	1.配偶請領各項社會保險證明文件 2.出生證明 3.戶口名簿(戶籍謄本) 各乙份
喪葬	死亡親屬姓名： 亡故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1.死亡證明 2.除戶戶口名簿(戶籍謄本) 各乙份

<b>申請補助金額</b>	NT：新臺幣 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整
---------------	--

<b>領據</b>	茲領到
	教育部發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育補助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葬補助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補助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計新臺幣 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整
此據      領款人：(簽章)	

申 請 日 期   ： 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(      學 年 度      學 期 )

<b>切結</b>	本人申請(結婚/生育/喪葬)補助，願據實陳明；除本人外，並無配偶或其他親屬，就同一事實重複申領補助，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款，並負法律責任；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	切結人簽章：
	本人申請(生育)補助，願據實陳明；除本人外，並無配偶就同一事實重複申領本項補助，又配偶如有參加其他社會保險，已誠實提供配偶申請各項社會保險之文件及補助金額，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款，並負法律責任；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	切結人簽章：

學校審核		行政單位審核	
承辦人		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聯絡處	
軍訓主管			
學校會計	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
校長			